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BYD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11 (港幣櫃台) 及81211 (人民幣櫃台)

網站：<http://www.bydglobal.com>

建議修訂
(I) 公司章程及
(II)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不時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就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新增要求，以及《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等相關法律法規或相關規則的修訂、廢止情況，結合公司實際業務情況和治理要求，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批准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有關公司治理、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等相關內容以及刪改部分原根據二零二三年已廢止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在《公司章程》中引用的相關內容，具體修訂內容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規定，制訂本章程(下稱「公司章程」)。</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第一條 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簡稱「《章程指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章的規定，制訂本章程(下稱「公司章程」)。</p> <p>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p> <p><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u></p> <p><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p>
3	<p>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內分別實施。</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刪除
5	<p>第二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p>第二十八二十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p> <p>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u>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p> <p>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6	<p>第二十九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p>	<p>第二十九<u>二十七</u>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u>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發行的股份。</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刪除
8	<p>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p>第三十二<u>二十九</u>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轉讓該部分股份，在註銷的情況下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u>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p><u>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u></p>
9	<p>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0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p>	<p>第三十四<u>三十</u>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u>或其母</u>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p>
11	<p>第三十六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第三十六<u>三十二</u>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p> <p>(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 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六) 公司為員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二)(六) 公司為員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u>因本條第一款規定提供財務資助，需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u>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p>第三十八條 股票由法定代表人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3	<p>第四十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上市當地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上市當地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上市當地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四十三十五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上市當地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上市當地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p> <p><u>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按與香港《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p> <p>受委託的境外上市當地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4	<p>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p>第四十一<u>三十六</u>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置備股東名冊。</p> <p>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p> <p>(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p> <p>(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p> <p>(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p>
15	<p>第四十二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p> <p>所有已繳付全部款額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公司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p> <p>(1) 已向公司繳付港幣二元五角費用，或於當時經香港聯交所或公司股票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同意的更高費用，以登記任何與所涉及股份的所有權有關或將改變該等股份的所有權的任何轉讓或其他文件；</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2)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或境外其他地點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p> <p>(3)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p> <p>(4) 有關的股票及其他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已經提交；</p> <p>(5)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及</p> <p>(6)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p> <p>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p>	
16	<p>第四十五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p>第四十五<u>三十九</u>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u>如公司不同意</u>，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p> <p>若公司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7	<p>第四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p>(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香港的中文及英文報刊(各至少一份)。</p> <p>(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p> <p>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p> <p>(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p> <p>(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p>	
18	<p>第四十七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9	<p>第五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第五十四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股份；</p> <p>(五)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3) 公司股本狀況；</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6)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32) 公司股本狀況；</p> <p>(43)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4)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65) 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p>	<p>(八)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p>
20	<p>第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供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即少於五人時；</p>	<p>第六三五五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供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即少於五人時；</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p>
21	<p>第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第六十五<u>五十七</u>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u>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2	<p>第六十九條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該等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p>	<p><u>第六十九六十一條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包括股東大會通知在內的公司通訊應當向該等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以電子方式、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出。</u></p> <p><u>前款所稱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含義。</u></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p>
23	<p>第九十二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p> <p>.....</p>	<p><u>第九十二八十四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u></p> <p>.....</p>
24	<p>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p>	<p><u>第一百一十一一百零三條 非職工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5	<p>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有權通過股東大會普通決議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長或其他執行董事，惟對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撤職，但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該董事職務。</p>	<p>第一百一十七<u>一百零九</u>條 公司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有權通過股東大會或<u>《公司法》</u>允許的其他方式以普通決議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長或其他執行董事，惟對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索償要求並無影響)撤職，但<u>不得通過股東大會或其他方式</u>無故解除該董事職務。</p>
26	<p>第一百一十八條</p> <p>.....</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p> <p>.....</p>	<p>第一百一十八<u>一百一十</u>條</p> <p>.....</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余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u>或通過《公司法》</u>允許的其他方式，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u>未通過股東大會或以《公司法》</u>允許的其他方式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7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及傳真；通知時限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14日；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2日。</p> <p>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四<u>一百一十六</u>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u>書面、郵件、電話及或</u>傳真；通知時限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14日；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2日。</p> <p>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p> <p>(二) 會議期限；</p> <p>(三) 事由及議題；</p> <p>(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p>
28	<p>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決定。</p>	<p>第一百四十三<u>一百三十五</u>條 獨立監事和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p> <p>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的任免由三分之二<u>二分之一</u>以上的監事決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9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三) 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第一百四十五<u>一百三十七</u>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三) 對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p> <p>(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十) <u>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十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0	<p>第一百四十六條……</p> <p>監事會通知方式為書面、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事由、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通知時限為：定期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14日；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2日。</p>	<p>第一百四十六<u>一百三十八</u>條……</p> <p>監事會通知方式為書面、<u>郵件</u>、電話或傳真方式；通知時限為：定期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14日；臨時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2日。</p> <p><u>監事會會議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u></p> <p><u>(二) 事由及議題；</u></p> <p><u>(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u></p>
31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四十七<u>一百三十九</u>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監事會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由<u>二分之一</u><u>三分之二</u>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2	<p>第一百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3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適用法例規定須予以的各份文件)及損益帳或收支帳(含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年會前21日送達或郵寄予每名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第一百八十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二十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董事會報告複印本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適用法例規定須予以的各份文件)及損益帳或收支帳(含前述財務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最遲須於股東大會年會前21日送達或郵寄予每名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4	<p>第一百八十六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公司的公積金僅能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第一百八十六<u>一百七十八</u>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p> <p>(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p> <p>(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p> <p>公司的公積金僅能用於：彌補公司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p> <p><u>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u></p> <p><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5	<p>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p> <p>.....</p> <p>(三)</p> <p>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p> <p>.....</p> <p>(四)</p> <p>.....</p> <p>(3)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p> <p>在實際分紅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p> <p>.....</p>	<p>第一百八十八<u>一百八十</u>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p> <p>.....</p> <p>(三)</p> <p>獨立董事應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明確的獨立意見。</p> <p>.....</p> <p>(四)</p> <p>.....</p> <p>(3) 審計機構對公司的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p> <p>在實際分紅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u>債務償還能力</u>、<u>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u>和<u>投資者回報</u>等因素，</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七) 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年報、半年報中披露利潤分配預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p> <p>.....</p> <p>如果公司當年度盈利但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說明未進行現金分紅的原因、未用於現金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獨立董事應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七) 公司應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在年報、半年報中披露利潤分配預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執行情況。並對下列事項進行專項說明：</p> <p>.....</p> <p>如果公司當年度盈利但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分紅預案的，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說明未進行現金分紅的原因、未用於現金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獨立董事應對此發表獨立意見並公開披露。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八) 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確實需要調整或者變更本條款之現金分紅政策的，經過詳細論證後應由董事會做出決議，獨立董事、監事會發表意見，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同時應當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p>	<p>(八) 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確實需要調整或者變更本條款之現金分紅政策的，經過詳細論證後應由董事會做出決議，獨立董事、監事會發表意見，提交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並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同時應當提供網絡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東參與股東大會表決。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十)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規定的期限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章程第九十四條規定的期限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p> <p>.....</p>	<p>(十)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條規定的期限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章程第九十四條規定的期限內以<u>人民幣或外幣</u>支付。<u>以外幣支付的</u>，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天中國人民銀行<u>或其他官方機構</u>所報的<u>方便確認的</u>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u>中間價</u>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或紅利。</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6	<p>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p>	<p>第一百九十四<u>一百八十六</u>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7	<p>第二百零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第二百零五<u>一百九十七</u>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u>公司與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併，被合併的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請求公司按照合理的價格收購其股權或者股份。</u></p> <p><u>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u></p> <p><u>公司依照前兩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u></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u>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u>送達。</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8	<p>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二百零六<u>一百九十八</u>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p> <p>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u>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39	<p>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零七<u>一百九十九</u>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p> <p>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u>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至少公告三次。</p> <p>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p>
40	<p>第二百一十三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第二百一十三<u>二百零五</u>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u>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1	<p>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p>	刪除
42	<p>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p> <p>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刪除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p>(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3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四)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二百二十六<u>二百一十六</u>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證券上市規則的前提下，<u>公司通訊(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含義)(包括公司的通知)</u>可以下列形式發出：</p> <p>(一) 以專人送出；</p> <p>(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u>(四) 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u></p> <p><u>(五) 在公司及股票上市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u></p> <p><u>(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u></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44	<p>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第二百二十七<u>二百一十七</u>條 公司發出的<u>公司通訊(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含義)(包括公司的通知)</u>，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u>公司通訊(包括公司的通知)以專人送出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以郵件送出的，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5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以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u></p>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條款無實質性修訂。無實質性修訂條款包括對《公司章程》條款序號、標點的調整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等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進行逐條列示。

以上對《公司章程》的建議修改須待本公司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

以上對原《公司章程》的第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二百零五條及第二百零六條的修改以及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等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所修訂的相關內容，須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後方可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連同召開週年股東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以上對《公司章程》的修訂，董事會特此宣佈其相應通過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批准修訂本公司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擬修訂如下：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	<p>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2	<p>第二十三條 會議召集人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該等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股東年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第二十三條 會議召集人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工作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p> <p><u>在符合《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該等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電子方式、公告方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送出。</u></p> <p>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計算發出通知的時間，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p> <p>公司未能按期發出會議通知，導致公司在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因故不能召開股東年會的，應當在第一時間報告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除以上修訂內容外，其他修訂包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款序號、標點的調整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將「股東大會」調整為「股東會」等不影響條款含義的字詞修訂。因不涉及實質性變更以及修訂範圍較廣，不進行逐條列示。因《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尚未正式施行，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所修訂的相關內容，需《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於2024年7月1日正式施行後方可生效。

以上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改須待本公司股東於週年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有關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向股東適時寄發的週年股東大會通函。

《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建議概以中文書寫，因此載於本公告的英文翻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傳福

中國•深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非執行董事呂向陽先生及夏佐全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張敏先生及喻玲女士。